附件

无锡市生产建设项目法人水土保持工作清单（试行）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政策依据 |
| **1** | **前期阶段** | |
| **1.1**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正） |
| 1.1.1 | 确定水土保持方案形式 |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正） |
| 1.1.2 | 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 |
| 1.1.3 |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 水 土 保 持 工 程 设 计 规 范 》(GB51018-201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20〕63 号） |
| 1.1.4 | 提交水土保持方案审查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
| 1.1.5 | 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关于下放部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验收审批权限的通知》（水保〔2016〕310 号）、《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的决定》（苏政发〔2018〕33 号）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政策依据 |
| **1.2**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细化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要求，深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
| **1.3** | **按标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苏财综〔2014〕39 号）、《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价农〔2018〕112 号） |
| **2** | **实施阶段** | |
| **2.1** | **组织管理**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 |
| **2.2** | **落实技术服务单位** | |
| 2.2.1 | 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
| 2.2.2 | 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 |
| 2.2.3 | 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 号） |
| **2.3** | **相关手续办理** | |
| 2.3.1 | 办理征占地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
| 2.3.2 | 落实土石方购、弃及综合利用手续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政策依据 |
| 2.3.3 | 落实弃土区、排泥场移交手续 |  |
| 2.3.4 | 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检查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 号） |
| 2.3.5 | 做好水土保持资料的收集整  理 |
| 2.3.6 | 组织做好水土保持工程项目  划分 |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
| **2.4**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 | |
| 2.4.1 | 确定存在重大变更，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 《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
| 2.4.2 | 开展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 《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附件示范文本 |
| **2.5** | **水土保持施工管理** | |
| 2.5.1 | 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 |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
| 2.5.2 | 参与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 |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
| 2.5.3 | 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各项措施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 号） |
| 2.5.4 | 做好弃渣防护 |
| 2.5.5 | 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等工作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 |
| **2.6** | **水土保持监测管理**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政策依据 |
| 2.6.1 | 制定监测实施方案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 |
| 2.6.2 | 做好监测记录和数据整编 |
| 2.6.3 | 按期完成阶段性成果报告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 |
| 2.6.4 | 进行“绿黄红”三色评价 |
| 2.6.5 | 按时报送季度报告 |
| 2.6.6 | 做好监测成果资料归档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
| **2.7** | **水土保持监理管理** | |
| 2.7.1 | 编制监理规划、设施细则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 12月 22 日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 |
| 2.7.2 | 参与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 |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
| 2.7.3 | 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弃渣场防护、水土流失防治等监理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 号） |
| 2.7.4 | 完成监理成果报告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年 12月 22 日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 |
| **2.8**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管理** | |
| 2.8.1 | 对存在影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问题，协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直至符合验收条件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 号） |
| **3** | **验收阶段** | |
| 3.1 | **组织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政策依据 |
| 3.2 | **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 |
| 3.2.1 | 准备验收材料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 |
| 3.2.2 | 成立验收组 | 《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 |
| 3.2.3 | 召开验收会议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 |
| 3.2.4 | 形成验收鉴定书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 |
| **3.3** | **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 号） |
| **3.4** | **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 |
| **3.5** | **做好水保资料归档工作** |  |
| **3.6** | **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 |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政策依据 |
| **3.7** | **配合验收核查** |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  （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  161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 号） |